

瀚亞投信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恕不受理傳真感熱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
法人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受益人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

※郵寄方式辦理及委託他人至瀚亞投信代辦，請詳閱注意事項。 ※請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申請人(受益人) 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向瀚亞投信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變更效力及於【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
此致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

1. 戶籍地址/法人註冊地 (請附身分證影本)	郵遞區號 _____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別，需與身分證之戶籍地址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地址相同)		
2. 通訊地址/法人營業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別)		
3. 新增/變更電子信箱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Ø")		
4. 聯絡電話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	公司電話 ()	分機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5. 國籍/法人註冊地變更為：	請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6. 納稅身份	是否在美國繳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變更項目內容符合美國 FATCA 規定指標者，須加填「遵循同意書」並提供美國 FATCA 稅務表格。		
7. 法人適用其他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名冊之實質股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股東符合美國 FATCA 規定指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所在國別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目標變更 (以上請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請洽服務專員)		
8. 英文姓名/公司英文名稱，新增/變更為：	_____ (自然人請與護照姓名相同，請附護照影本)		
9. 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變更為：_____ (請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新身分證影本。法人請檢附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10. 其他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E 化對帳單 (請加填第 3 項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傳真交易確認書/對帳單 (法人適用，請留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領取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個人戶僅供法定代理人可增加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以下變更請務必於右框加蓋受益人新印鑑(新印鑑請清晰並不得塗改或修正)

11. 印鑑變更	1. 請加蓋原留簽章樣式及新印鑑卡。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p>受益人新印鑑卡，下列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未填者視為共蓋式憑壹式有效)</p> <p>1.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p> <p>印鑑啟用日期 _____ 此欄由瀚亞投信填寫</p>
12. 印鑑掛失	1. 新印鑑卡。 2. 自然人印鑑遺失(1)臨櫃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印鑑(含委託人亦要帶)；(2)通訊辦理時，請檢附受益人最近三個月內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一份(如戶籍所在地與瀚亞登載戶籍地相同時，則不受三個月的限制)，身分證影本。 3. 法人印鑑遺失需檢附該公司發函申請印鑑變更或簡便行文表(請加蓋印鑑卡之新印鑑)。	
13. 姓名/公司名稱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變更，變更為：		
應附文件	1.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2. 公司名稱變更，請檢附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印鑑卡。公司負責人變更，請檢附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右方由瀚亞投信填寫 核印： 經辦： 覆核：

(注意事項)
1、辦理變更項目為第 1 及第 2 項者，如為本公司約定傳真交易者，可採傳真辦理；未約定者，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寄回方可辦理變更。
2、辦理變更項目為第 3、第 4 及第 10 項者，可傳真至(02)8780-8085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致電客戶專線(02)8758-6699 確認或郵寄至「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服務部 收」。
3、辦理變更上述以外之項目，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妥後郵寄至「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服務部 收」。
注意：辦理變更者，請於原留印鑑章欄位蓋上於瀚亞投信原留印鑑，方可辦理(除印鑑遺失/損毀外)；若辦理變更項目內容符合美國 FATCA 規定指標者，須加填第 2 頁「遵循同意書」並提供美國 FATCA 稅務表格。

遵循同意書

本人同意瀚亞投信基於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目的，得收集、使用並揭露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人之基金受益單位）。

本人同意立即通知瀚亞投信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所需之有關住址及詳細聯絡方式，以及前述資訊之任何變更，包括本人稅籍地址之變更，並提供瀚亞投信合理要求之進一步資訊。

本人瞭解且接受若本人未能立即依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為上述通知，將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暫緩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或採取任何合適的所有步驟。

本人業已充分瞭解前述意旨並在此確認本人明白且接受此後果。本人業已被告知得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或專業意見。

本人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確認本人之同意係屬自願且具獨立性，且本人並未依賴任何瀚亞投信或其代表之陳述或意見。

受益人名稱：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統一編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